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 5212 号

申请执行人丁 []，男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江苏省大丰市 []。

被执行人朱 []，女，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
住上海市宝山区 [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3) 宝民二 (商) 初字第 2374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朱 [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 2,131,156 元及利息和本案的执行费 23,712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。另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朱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 1180 弄 55 号 402 室房地产，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全部还款义务，鉴于该情况，本院拟依法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 1180 弄 55 号 4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顾宏胜
审 判 员	祝文龙
审 判 员	沈向阳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曾建琼
-------	-----